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上海石化 编号:临2025-027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审议并批准本公司拟与上海金山巴陵新材料有限公司("巴陵新材料")签署蒸汽销售合同("协议")及协议项下的费用上限。协议将于2025年5月31日前签署。

● 巴陵新材料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控制的湖南石化各持股50%,为上海上市规则下本公司之关联方及香港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联(连)人士。因此,本公司与巴陵新材料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即持续关联(连)交易,下同)。

● 根据上海上市规则,协议项下交易及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于本公告刊发之日前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上海上市规则的规定审议披露的除外)将高于本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但低于5%,协议项下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批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76(2)条之相关规定,由于协议项下年度上限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将高于0.1%但低于5%,协议项下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

●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不会对本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1. 概述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审议并批准本公司拟与巴陵新材料签署协议及协议项下的费用上限。协议将于2025年5月31日前签署。

根据协议,本公司向巴陵新材料连续提供工业用热性质的(1.3-1.4)MPa(300±20)℃管道蒸汽,合同预计总价款为10,650万元,实际金额按每月抄表数结算。协议期限自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巴陵新材料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控制的湖南石化各持股50%,为上海上市规则下本公司之关联方及香港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联(连)人士。因此,本公司与巴陵新材料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巴陵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金山巴陵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7BFQNB9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688号2幢1单元104室B座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海金路699号
法定代表人	宁朝辉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3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塑性弹性体生产及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湖南石化持股50%,本公司持股5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人民币266,622.8万元,负债合计人民币186,622.8万元,净资产人民币80,000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0万元,资产负债率70%。 截至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计人民币268,433.7万元,负债合计人民币188,433.7万元,净资产人民币80,000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0万元,资产负债率70%。

3. 蒸汽销售合同

本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协议的签署方为本公司与巴陵新材料。

协议标的及期限

根据协议,本公司向巴陵新材料连续提供工业用热性质的(1.3-1.4)MPa(300±20)℃管道蒸汽,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履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协议预计将于2025年5月31日前签署。

定价政策

供汽不含税价格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P=P0+0.12*(Pm-Pm0)。

其中,P0:经双方协商基于煤炭和石油焦市场价格所计算的蒸汽基准价格,煤炭和石油焦市场价格一般参考中国煤炭资源网价格;Pm:标准煤炭市场价格,一般参考中国煤炭资源网价格;Pm0:经双方协商基于标准煤炭市场价格所计算的基准价格;"0.12":按照市场蒸汽销售交易惯例及双方公平协商后,拟定的标准煤炭价格与蒸汽价格的折算系数。

结算方式

结算日开出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到收款方指定账户。

供汽计量

结算量以本公司的计量器具读数为准。本公司按每天24小时计量收费,计量单位为吨。

4. 上限及计算基准

费用上限为人民币10,650万元。鉴于本公司此前从未与巴陵新材料签署蒸汽销售合同,于确定该上限时,本公司已考虑以下各项:1)蒸汽销售合同期内巴陵新材料基于其生产计划预计的使用蒸汽量约为90-100吨/小时(周期内平均,总计约500,000吨);2)蒸汽价格参考2024年煤炭和石油焦市场价格,依据蒸汽销售合同内约定的定价公式计算后,预估供汽单价约人民币213.46元/吨。

5. 定价的内控机制

公司遵循以下定价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确保定价政策以及蒸汽销售合同项下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不逊于其他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

(1)就交易的定价是参考现行市场价格来厘定。本公司已成立了价格领导小组,负责定价的全面管理。销售部门负责收集整理价格信息资料,进行同类同行市场价格比较分析,并且预测市场价格走势。本公司通过多种渠道积极获取市场价格信息,例如通过中国煤炭资源网等其他行业信息独立提供方进行价格调查等。市场价格信息提供给本公司其他部门及附属公司以协助持续关连交易定价。每月月底本公司召开价格领导小组会议,由销售中心提供各产品报价,财务部进行汇报,本公司价格领导小组审议和批准。最终价格由合同双方(即本公司和巴陵新材料)参考上述价格信息按照一般商业原则确定。财务部负责颁布产品价格出厂目录,销售中心实施经核准的计划;

(2)本公司内控部门定期组织内控测试以检查交易有关内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本公司法律及合同管理部门对相关合同进行严谨的审核,合同执行部门及时监控蒸汽销售合同项下的交易金额;

(3)本公司按照内控流程实施蒸汽销售合同项下的交易,由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交易档案和台账,对交易档案和台账与关连方有关人员至少每季度核对一次;至少每季度对交易报表和价格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分析一次,并编制定期报告,以确保交易按定价政策进行。应将交易执行价格与市场同期的价格进行比较、分析,纠正存在的问题或提出完善的意见和建议;

(4)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每年就包含持续关连交易执行情况的年度财务报告、年度报告、中期财务报告进行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报告期内的持续关连交易发表意见,主要包括:持续关连交易是否公平、公正,以及持续关连交易金额是否在上限范围内;及

(5)本公司外部审计师进行年度审计,并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就本公司持续关连交易执行情况和持续关连交易金额是否在上限内等发表意见。

通过执行以上定价程序及内控措施和程序,董事认为本公司已采取充分的内控措施以确保协议的定价基础符合或优于市场条款以及正常的商业条款,对于本公司及股东整体而言公平合理。

6. 签订协议的原因及裨益

巴陵新材料为本公司与湖南石化各持股50%的合资公司。考虑到25万吨/年热塑性弹性体项目选址毗邻本公司,签订协议将有利于本公司蒸汽资源的综合利用,降低单位成本,同时有助25万吨/年热塑性弹性体项目顺利实施。

7. 香港上市规则和上海上市规则的影响

协议构成本公司于上海上市规则下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时构成本公司于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连交易。根据上海上市规则,协议项下交易及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于本公告刊发之日前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上海上市规则的规定审议披露的除外)将高于本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但低于5%,协议项下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批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76(2)条之规定,由于协议项下年度上限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高于0.1%但低于5%,协议项下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

8. 董事会批准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唐松先生、陈海峰先生、杨钧先生、周颖女士和黄江东先生一致同意协议,并认可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董事会批准签署协议及其项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上限。董事郭晓军先生、杜军先生、解正林先生因在本公司关联企业任职,而被视为在协议中拥有利益,因而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蒸汽销售合同的条款及上限乃按正常商业条款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蒸汽销售合同及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不会对本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连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9. 一般资料

本公司位于上海市西南部金山卫,是主要将原油加工为多种合成纤维、树脂和塑料、中间石油化工产品及石油产品的高度综合性石油化工企业。

10. 定义

于本公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以下词汇具备下列涵义: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号:00338)、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代码:600688)上市
「巴陵新材料」	指	上海金山巴陵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石化股份」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号:00386)、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代码:600028)上市
「湖南石化」	指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中石化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的董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协议」	指	本公司拟与巴陵新材料签订的蒸汽销售合同
「人民币」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
「上海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25-026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方式送达予各位董事。应到董事10位,实到董事10位。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晓军先生主持,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调整,独立非执行董事周颖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同时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陈海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时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

决议二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蒸汽销售合同〉的议案》。

上述议案构成本公司与关联方上海金山巴陵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郭晓军先生、杜军先生和解正林先生为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7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决议三 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和奖金兑现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决议四 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海石化市值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下午2:30,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2159号,万马创新园万马办公大楼6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3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99,443,094股,占公司总股本1,014,289,836股的29.522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或其授权代表1933人,共计代表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9,847,271股,占万马股份总股本的3.9286%。

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29,255,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44%;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32人,代表股份270,187,2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381%。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8,044,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30%;反对917,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5%;弃权48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8,448,8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906%;反对917,7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31%;弃权48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64%。(因数据四舍五入的原因,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加总后小数位差异)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25-020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与杭州天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宽科技"或"目标公司")股东浙江松萌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承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卢晓飞、徐宏、卢瑞林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不低于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宽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收购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2025年3月26日、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整体工作进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正在现场积极开展工作,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对交易方案核心问题持续进行沟通、磋商和审慎论证,目前尚未最终确定并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召开董事会等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等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系签约各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其中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尚需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将由各方根据审计、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且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各方能否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谈判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能否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能否通过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0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公司董监高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于2025年4月29日发出通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8人,代表股份88,220,7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59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1,703,2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51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3人,代表股份6,517,4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78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5人,代表股份6,527,7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7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0,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3人,代表股份6,517,4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78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扬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向股东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进行了述职。

总表决情况:同意87,861,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30%;反对2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5%;弃权1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68,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989%;反对2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41%;弃权1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7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87,860,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7%;反对2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5%;弃权1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67,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820%;反对2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41%;弃权1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38%。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87,831,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89%;反对23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5%;弃权15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38,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393%;反对23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17%;弃权15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9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87,831,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84%;反对2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4%;弃权15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38,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317%;反对2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02%;弃权15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82%。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797,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06%;反对2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9%;弃权13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04,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215%;反对2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05%;弃权13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8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852,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0%;反对2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4%;弃权1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59,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641%;反对2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48%;弃权1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1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908,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59%;反对2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2%;弃权9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215,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143%;反对2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35%;弃权9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22%。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6,112,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03%;反对2,000,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弃权10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19,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039%;反对2,000,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478%;弃权10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83%。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64,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674%;反对2,052,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475%;弃权1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64,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674%;反对2,052,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475%;弃权1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51%。

关联股东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邱建民、杨桦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胡义锦、夏晓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40,452,9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63,831,704.05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原则,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且距离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40,452,9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97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106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嘉展、刘泓妤

咨询电话:0431-81333053、0431-85096807

传真电话:0431-8509681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公司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克科技"或"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最新总股本475,927,67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60元(含税),共计123,741,196.28 元。 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利润方案披露日至未来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以最新总股本为基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5,927,6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3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22	沈琦
2	01*****126	沈巍
3	01*****570	沈丽强
4	06*****832	骆颖
5	01*****164	娄靖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苏省宜兴市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88号

咨询联系人:吴永春

咨询电话:0510-87126509

传真电话:0510-871265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